## 房主义务说明 住房房主选择券方案

##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公共住房和印第安人住房司

公众填写本表资料的时间估计平均为每项0.25小时,包括阅读使用说明、搜查现有数据来源、收集和维持必要数据以及填写和检查资料的时间。

填写本资料是由美国住房法第8(y)款授权。本资料规定了该家庭参加住房选择券方案下房主方案的义务。

- 1. 房主的义务。参加在下面签字的公共住房局的房主选择券方案 的家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才能接受房主补助。该家庭提供的任 何资料必须正确而完整。每一家庭成员(加上公共住房局批准的 与犯罪活动或酗酒规定有关的住在家里的任何护理)必须:
- A. 提供并核实社会安全福利号码和雇主证明号码,签名和提交关 于取得资料的同意书(包括成年家庭成员的刑事判罪记录),并提 供公共住房局或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包括 关于公民或合格移民身份的证明 用来确定是否有资格接受房主补 助的资料 以及用来定期重新审查或临时重新审查家庭收入和家庭 人员组成的资料)。
- B. 提供公共住房局要求的任何报告,说明该家庭寻找和购买房屋 的进展情况。
- C. 参加并圆满完成公共住房局要求的任何房主和住房指导课 程。
- D. 选择和付费给独立的专业检查员,进行购买前的检查。这项 检查必须符合公共住房局的规定。
- E. 与住房的出售者签署出售合同,并立即将出售合同的副本送交 公共住房局。出售合同的内容必须遵守公共住房局的规定。
- F. 对于在特别水灾危险区的房屋,购买并维持水灾保险。
- G. 遵守因为购买房屋造成的抵押债务(或此种债务的重新贷 款)的规定。
- H. 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如果:(1)该家庭根据公共住 房局政策搬出住房一段时期,以及(2)在该家庭搬出住房之前。提 供公共住房局要求的任何资料或证明,证实该家庭居住在住房内, 或提供有关该家庭离开住房的资料。
- I. 受补助的房屋只供公共住房局批准的家庭成员、住在家里的护理 或收养的儿童居住。其他人不得居住在住房内。住房必须是该家庭 的唯一住所,家庭成员不得在任何其他供居住的房产具有所有权。 该住房主要供居住之用,在该住房的任何合法营利活动只能是附带 性质。该家庭不得将住房或地面的任何部分出租。
- J.立即将儿童的出生, 收养或法院判决的监护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 公共住房局,并要求公共住房局以书面方式批准任何其他家庭成员 在住房居住。如果任何家庭成员不再居住在住房内,必须立即以书 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

- K. 就以下情况提供公共住房局或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要求的任何 资料:(1)由于购买房屋引起的任何抵押或其他债务,此种债 务的重新贷款(包括用来计算该家庭是否拖欠债务以及拖欠债 务的性质的必要资料),任何有关偿还或支付抵押贷款的资料; (2)房屋任何利益的出售或其他转让,或(3)该家庭作为房 主的费用。
- L. 如果该家庭拖欠由于购买房屋引起任何债务的抵押付款,立即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共住房局。
- M. 没有犯下欺骗、行贿或与任何联邦住房方案有关的其他腐败或 罪行。没有从事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或暴力犯罪活动。没有从事 其他犯罪活动 从而威胁到其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的人的健康 或安全,或使他们无法享受平静的生活。没有因为酗酒而威胁到其 他居民和居住在房址附近的人的健康或安全 或使他们无法享受平 静的生活。没有对公共住房局的工作人员实施或威胁使用侮辱性行 为或暴力行为。没有从事其他犯罪活动,从而威胁到代表公共住房 局根据合同执行管理工作或责任的人/ 包括公共住房局工作人员以 及公共住房局的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的健康或安全。
- N. 没有租借、出租、转让 或让与房屋,只是将房屋用于抵押,偿 还因为购买房屋而引起的债务,或为此项债务重新贷款。
- O. 没有在接受房主选择券方案补助的同时,在任何一项重复性的 联邦、州或地方住房补助方案下为同一房屋或另一座房屋接受补 助。
- P. 遵守公共住房局的任何其他规定,用于该家庭的寻找和购买房 屋以及继续给该家庭提供房主补助。公共住房局必须把关于此种规 定的清单附在本文件的后面。
- 2. 终止补助。只有在该家庭居住在房屋内时才支付房主补助。公 共住房局可以根据以下的任何理由拒绝或终止房主补助:
- A. 该家庭现在或曾经违反第1节所述的任何家庭义务。
- B. 任何家庭成员在过去五年期间曾经被驱逐出联邦补助的住房. 或任何家庭成员在过去三年期间曾经由于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被驱 逐出联邦补助的住房。
- C. 有一个公共住房局曾经终止任何家庭成员在证书或选择券方 案下的补助。

前版本已经停止使用 1/2 页

- D. 该家庭目前拖欠在公共住房补助第8款下本公共住房局或另一个公共住房局的款项。该家庭尚未偿还公共住房局任何款项,该款项在住房补助款合同下付给房主,用于租金、住房的损坏或该家庭的其他欠款。该家庭违反与公共住房局的协议,没有偿还对公共住房局的欠款,或没有偿还公共住房局付给房主的款项。
- E. 任何家庭成员必须在某一个州的性罪犯登记方案下终身进行登记。
- F. 任何家庭成员曾经因为在联邦补助的住房内制造或生产甲基苯丙胺而被判罪。
- G. 该家庭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遵守关于家庭自给的参

与合同方案。

- H. 该家庭故意地、一再地没有履行从福利到工作方案的义务。
- I. 该家庭由于了结抵押的判决而被驱逐出住所,这项抵押与因为购买房屋而引起的债务(或此项债务的重新贷款)有关。
- J. 公共住房局认为,所提供的房主补助是房主选择券方案容许的最高期限,或者向该家庭最后一次支付房主补助款180个日历日以后。
- K. 公共住房局认为, 其资金不足以继续提供房主补助。

## 本文件请自我保存,留作记录

家庭		
家长姓名	地址,电话号码	
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家庭代表签名		日期: (月/日/年)
公共住房局		
公共住房局名称	地址,电话号码	
公共住房局代表职衔		
公共住房局代表签名		日期(月/日/年)

本文件是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发出的法律文件的翻译本。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提供本翻译文本,是为了协助您了解您的权利和义务。本文本的英文版本才是正式的法律原文。本翻译文本并不是一份正式文件。